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2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险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振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2〕25号）精神，现就调整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按月为超过在职职工人数70%以上的退休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在两年内按以下办法逐步取消：

（一）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按其应缴额的60%缴纳。

（二）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按其应缴额的40%缴纳。

(三)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缴费。

二、强化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一) 退休人员随单位参加大额医疗费互助保险，继续由用人单位和退休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缴费。

(二) 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继续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04〕157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时，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男应满 30 年、女应满 25 年，其中本人在我市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满 10 年，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 对不足上述缴费（或实际缴费）年限的，应在办理退休之月办理一次性补缴。标准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参保人员退休时，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比例，及以上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人均缴费基数为基数计算。补缴后，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并按补缴基数和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划入比例，一次性划入补足年限对应的个人账户资金。

(五) 对未及时办理补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未申请补缴的，暂停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中止医疗保险关

系；

2. 3个月内按本条（四）款标准一次性补足的，按规定支付有关医疗保险待遇；

3. 超过3个月补缴的，其欠费期间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个人账户按规定补划，医疗费用从补缴的次月起按规定支付。补缴标准为其申请补缴时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比例，及上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人均缴费基数为基数计算。

因政策调整导致申请补缴时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基数（或比例）低于职工本人退休时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基数（或比例）的，则仍按职工本人退休时的缴费基数（或比例）计算补缴金额。

三、用人单位只有退休人员的相关问题处理

从2014年1月1日起，对用人单位只有退休人员，没有在职职工的，其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按缴费期满的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二档的退休人员划入标准计入；大额医疗费互助基金的缴费基数以我市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基数，退休人员个人应承担的费用按规定缴纳。

四、逐步取消用人单位为本单位超过在职职工人数一定比例的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是市委、市政府切实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强化宣传，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此项工

作落到实处。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2年10月17日